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（深圳市保稅區管理委員會）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commerce.sz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27520>)

附錄

**深圳市商務局關於公開徵求  
《深圳市促進外資穩規模優結構若干措施（徵求意見稿）》意見的通告**

為推動新一輪高水平對外開放，加速我市利用外資高質量發展，我局起草了《深圳市促進外資穩規模優結構若干措施（徵求意見稿）》。為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，提高文件草擬質量，根據《深圳市行政機關規范性文件管理規定》（市政府令305號），現就《深圳市促進外資穩規模優結構若干措施（徵求意見稿）》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。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2023年4月30日前，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：

（一）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：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深圳市商務局外商投資促進處收，聯繫電話：13266693663（郵編518046），並請在信封上註明“《深圳市促進外資穩規模優結構若干措施（徵求意見稿）》”字樣。

（二）通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發送至wzglc@commerce.sz.gov.cn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促進外資穩規模優結構若干措施（徵求意見稿）  
2.深圳市促進外資穩規模優結構若干措施（徵求意見稿）起草說明

深圳市商務局  
2023年3月30日

## 深圳市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加速我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### 一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

高标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落实好国家在金融、电信、航运、医疗、汽车等领域开放举措。积极对接 RCEP、CPTPP、DEPA 等高标准经贸规则，稳步推进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。落实最新版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，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、节能环保等领域。

### 二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稳住利用外资规模

依托市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指挥部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、市区联动，高效开展“双招双引”工作。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，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（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，下同）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新设和增资企业（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除外，下同）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元，有效推动外商投资企业新设落户及增资扩产。

### 三、聚焦重点产业领域，优化利用外资结构

聚焦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，引导和鼓励外资更多投向制造业、商贸业领域，发挥外资对制造业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。对属于“20+8”产业集群制造业，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领域，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新设和增资企业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，提高至最高 5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元。

### 四、聚焦发达国家和地区，加强世界 500 强培育引进

落实《深圳市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企业投资合作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，培育引进世界 500 强、大型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。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欧美、日韩、新加坡等国家直接投资的新设和增资企业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，提高至最高 5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元。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加大在深投资力度，对在深圳设立 3 年以上的世界 500 强企业分支机构，若当年转为世界 500 强企业持股 50%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，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。

### 五、加快引进外资金融机构，增强金融服务能力

加大对外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金融机构支持力度，加快聚集全球优质金融机构，增强金融服务能力。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新设和增资外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法人金融机构，按其纳入注册资本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3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5000 万元。

### 六、持续引进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打造总部经济高地

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，优化《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》，扩大覆盖范围、优化支持举措、强化服务机制、完善便利化措施。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元，提升总部经济规模效应，打造总部集聚地。

### 七、持续支持外资研发中心，吸引设立研发机构

积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“十四五”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。落实商务

部、科技部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》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深圳投资设立研发中心，发挥外资对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。

#### 八、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，助力企业稳定发展

落实国家关于外资服务工作部署，发挥市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，保持与在华外国商协会、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，全面了解外资企业诉求，及时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在深投资、生产、经营中遇到的困难。

#### 九、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，推动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

加大对我市重大外资项目支持力度，加强用地用房、能耗、环保、物流、融资等方面服务保障和全流程跟踪服务，做好新项目储备工作，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尽快落地投产。

#### 十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

加强《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》宣传、执行、落地力度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标准制定，持续推进市场准入快捷审批，完善外汇、税收、金融等支持稳外资的各项配套措施，支持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作用，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。

鼓励各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创新外商投资服务方式，持续推动我市利用外资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，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作为、科学谋划、密切配合，不断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。

本政策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条所涉资助项目不得重复享受。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具体措施有明确有效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原《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（修订版）》（深府〔2019〕63 号，以下简称 63 号文）自本政策发布之日起废止。依据 63 号文申请相关资助的事项，在本政策生效后未完成资金审核及拨付的，应依据 63 号文完成后续工作。

## 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加速我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若干措施》政策背景

近年来，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、跨国投资低迷、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加、各国引资竞争加剧的背景下，我国坚持积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高度重视吸引和利用外资。2022 年 10 月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”、“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”。2022 年年 12 月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时提出五个方面着力点，其中之一是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”。2023 年 3 月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，政府工作报告指出：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”、“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，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”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外资的工作部署，市商务局拟结合我市利用外资实际情况，起草《深圳市关于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步稳定外资规模、优化外资结构、提升外资质量。

### 二、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内容和特点

#### （一）思路及目标

《若干措施》制定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中稳外资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多措并举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。注重外资奖励的精准性、实效性，优化《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》，从稳定外资规模、优化外资结构、吸引跨国公司和外资研发中心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力，推动我市利用外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主要举措和特点

《若干措施》共 10 条具体举措：**一是**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；**二是**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稳住利用外资规模；**三是**聚焦重点产业领域，优化利用外资结构；**四是**聚焦发达国家和地区，加强世界 500 强培育引进；**五是**加快引进金融机构，增强金融服务外商投资能力；**六是**持续引进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聚力打造总部经济高地；**七是**加大研发中心发展支持，吸引设立研发机构；**八是**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，助力企业稳定发展；**九是**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，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；**十是**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，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。其主要特点如下：

#### 1. 稳住利用外资规模

《若干措施》第二条主要是聚焦稳住利用外资规模。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，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（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，下同）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新设和增资企业（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除外，下同）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。在政策调研中，外商投资企业对《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（修订版）》（深府〔2019〕63 号）年实际外资金额提出申请门槛较高的意见建议，因此，《若

干措施》放宽了申请门槛，从原先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下调至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。

## 2.优化利用外资结构

《若干措施》第三至五条主要是围绕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制定奖励举措。一是对属于“20+8”产业集群制造业，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领域，其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和增资奖励比例提高至最高 5%，最高奖励 1 亿元。二是对属于欧美、日韩、新加坡等国家直接投资的新设和增资企业，其奖励比例提高至最高 5%，最高奖励 1 亿元。三是对在深圳设立 3 年以上的世界 500 强企业分支机构，若当年转为世界 500 强企业持股 50%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，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。四是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新设和增资外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法人金融机构，按其纳入注册资本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3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5000 万元。五是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元。

## 3.吸引外资设立跨国公司和外资研发中心

《若干措施》第六至七条主要是聚焦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，加大研发中心发展支持。《若干措施》提出了优化《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》举措，扩大覆盖范围、优化支持举措、强化服务机制、完善便利化措施，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，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4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 1 亿美元。落实商务部、科技部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》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深圳投资设立研发中心，发挥外资对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。

## 4.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

《若干措施》第八至十条主要是围绕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，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稳定发展。《若干措施》提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力度，加强《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》宣传、执行、落地力度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标准制定，在市场准入审批、外汇、税收、金融、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等方面明确配套措施的实施，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作用，稳定外商投资企业预期和信心。